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8/F, Tower 3, Kerry Plaza No.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88-9 号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

### （一）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等待期及限售期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依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134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134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6 亿元。

4、依据公司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除 2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510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45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待改进。除 14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39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4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待改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取

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_\_\_\_\_  
顾明珠

\_\_\_\_\_  
唐江华

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  
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年 月 日